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須就[編纂]支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我們將會獲得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編纂]範圍中位數))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利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從事潛在業務或品牌策略性收購及形成戰略聯盟，以提升我們在北美洲及歐洲的市場份額。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打入北美及歐洲新市場，尤其是美國及英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收購目標、承諾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收購任何目標或就任何收購目標進行磋商。我們將會繼續審慎評估高爾夫產品行業內的潛在收購目標，當中根據(其中包括)其品牌知名度、地理足跡、經銷網絡、所提供產品及財務狀況等因素，目標為物色與我們增長策略絕配的潛在收購目標。例如，為配合我們打入北美及歐洲新市場的戰略，我們可能將在該等市場擁有極高品牌知名度和鞏固市場地位，且擁有能夠與我們現有經銷網絡相輔相成的全球性經銷網絡的同業視作收購目標。預期此等潛在業務或品牌策略性收購可與我們專注於第2市場區間、第5市場區間、第6市場區間、第8市場區間及第9市場區間的策略互補。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北美洲及歐洲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i)廣告宣傳活動，如在這些市場進行銷售點宣傳活動及贊助職業球手，(ii)提高這些市場銷售員工的福利，及(iii)為第三方零售商提供試打設備。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打入北美及歐洲新市場，尤其是美國及英國」。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於日本、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本土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其中將包括(i)銷售點宣傳活動，(ii)通常就錦標賽及推出主要產品而舉行的場內銷售活動，及(iii)在自營店或與第三方零售商合作開設更多試打中心。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進一步在現有市場增加市場份額並提升品牌知名度」。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撥付與(i)酒田園區購買設備以擴大產能、(ii)改善供應鏈管理及(iii)升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有關的資本開支。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持續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拓展周邊消費者市場區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用作營運資金用途)，其中：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向瑞穗銀行的借款[編纂]百萬日圓。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向瑞穗銀行的借款[編纂]百萬日圓按實際利率介乎0.79%至0.83%計息，及向瑞穗銀行的借款[編纂]百萬日圓按實際利率0.79%計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前到期；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向東京都民銀行的借款[編纂]億日圓。向東京都民銀行的借款按實際利率介乎0.78%至0.80%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到期。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除我們預期用作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的[編纂]百萬港元外，倘[編纂]定於較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高或低的水平或[編纂]獲行使，則上述的所得款項分配方式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編纂]範圍上限)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須就[編纂]支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約[編纂]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編纂]範圍的下限)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須就[編纂]支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約[編纂]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用作以上用途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則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為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以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改變或倘所得款項的任何金額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則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告。